

体教融合展活力 运动比赛争第一

我市青少年体育展现全新面貌

本报讯(记者 梁瑜)近年来,我市把青少年体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始终坚持以“体教融合”为统领,围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目标,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实现体育和教育在价值、功能和目的上充分融合,激发青少年体育发展活力,开创青少年体育新局面。

大力营造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的浓厚氛围。加强与各学校合作,把体育活动放在学校或影响较大的公共场所,扩大青少年体育赛事的社会影响力。在离石区城内

小学、长治路小学、龙凤小学等举办跆拳道、武术等项目的活动和比赛,在吕梁市体育场、吕梁市体育馆举办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比赛和活动,让广大青少年在各类体育活动中得到充分展示。

充分利用微信群和吕梁体育公众号,广泛宣传青少年体育各项方针政策,以直播和短视频方式展示各类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精彩内容,大力营造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的良好氛围。

不断加强体教融合建设力度。鼓励和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行业协会等社会体育组织与学校的合作,鼓励和支持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命名离石区城内小学、中阳县宁兴学校、离石区长治路小学等一批体育项目进校园示范校,推动了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的有力开展。通过不断努力,2023年8月,在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上,我市共获得28金19银30铜,创造了我市参加历届省运会历史最好成绩。

石楼交警

“开学第一课” 守护学生安全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郑东慧)2月26日是石楼县中小学生开学首日。上午8时,石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明德小学给孩子们带来一堂精彩的交通安全课,确保同学们新学期开开心心上学,安安全全回家。

“交通安全,从我做起。”这是宣传民警为学生们上的第一课。他们结合小学生的日常出行特点,从过马路、乘坐公交、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头盔等方面,深入浅出地为学生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民警们不仅告诉学生们如何正确参与交通,还通过播放发生在身边的交通事故案例视频,让学生们认识到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

课堂上,民警们积极与学生进行互动。在一个个事故案例中,在一次次踊跃的答题和互动中,孩子们学会了“知危险会避险”,从安全走路、安全乘车、安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各方面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陋习,真正做到安全出行、文明出行。

“通过这次活动,我们更加明白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也表示会在日常生活中时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学生们说。



民警走进教室面对面为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最后,宣传民警还为在场的学生们发放了学生安全出行倡议书,呼吁大家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与家人和朋友共同分享,让更多的人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这样的活动不仅增强了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也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参加活动的家长希望这样的活动能够继续开展下去,为孩子们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汾阳交警

站好“护学岗” 上好“第一课”

2月28日,汾阳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前往西河小学开展“交警话安全,护航开学季”春季开学第一课为主题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旨在加强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他们的出行安全。开学之际,为有效应对全市中小学生学习返校交通大流量,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统筹安排、科学部署勤务模式,全力开展开学护航行动,高标准站好“护学岗”、上好“第一课”,筑牢“防护网”,守好交通安全上学“平安路”。

记者 冯凯治 摄



中阳交警

交警话安全 护航开学季



2月26日,中阳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钢源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宣传民警通过播放交通安全宣传PPT和幽默风趣的问答互动方式为同学们详细讲解了汽车驾驶盲区、如何骑自行车、如何乘坐机动车、如何安全过马路等交通安全常识,给同学们发放了《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读本,教育他们从小树立良好的交通安全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并倡议广大学生要

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监督和提醒家长杜绝各类交通陋习,共同创造平安、畅通、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王洋 张宏伟 摄



本报讯(记者 符宏伟 通讯员 权蓉)为全面详实地记录吕梁消防队伍的历史和现状,为了更好地、更完整、更系统地将吕梁消防的历史记载下来,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了以领导班子牵头的编纂委员会,同时在各大队成立资料收集组,组织骨干力量编写《吕梁消防志》。

《吕梁消防志(1973—2023)》是《山西消防志》丛书之一。编纂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本志采用述、志、记、传、图、表等体裁,涵盖了消防发展史、概述、发展演变、大事记、主要灾害类型及重大事故处置案例、器材车辆使用情况、近年工作、人物以及表等九个章节,以吕梁市消防队伍的兴起、演变、发展和现状为主线,客观记述和反映1973年至2023年吕梁市消防队伍的军事、政工、后勤、防火及社会影响的发展变化。

目前,《吕梁消防志》已印制完成进行发放,供各级指战员学习阅览,通过学习不断激励全体指战员秉承战争年代的吕梁精神,不怕艰辛,迎难而上,开拓创新,不断奋进,奋力开创吕梁消防事业的新局面。

吕梁消防编发《吕梁消防志》

石楼县人民检察院

帮教传递法律温暖 迷途少年回归正途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我文化水平低,平时对孩子的教育关注少,孩子犯罪,我有不可推脱的责任。今后,我一定多陪伴、多交流,决不让孩子再碰红线,谢谢你们。”2月22日,在石楼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一场回访帮教活动中,涉罪未成年人小亮的父亲激动地说道。

2023年5月,小亮、小明(均为化名)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石楼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综合考虑二人涉案数额、主观恶性、认罪认罚等情节,且具备帮教考察条件,承办检察官对二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分别为六个月、八个月。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该院联合多部门组建考察帮教小组,及时跟进小亮、小明在考验期间的思想动态和生活、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等工作,对失职监护人开展督促监护及家庭教育指导,最大限度地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实现专业化、社会化帮教的深度融合。

在当天的活动中,该院承办检察官和社会帮教人员与涉案未成年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他们的日常表现、生活、学习及家庭教育情况,针对个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悉心指导和详细解答,鼓励其主动学习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自我提升,早日融入社会。

“我们一定会好好珍惜检察机关给予的机会,改过自新,遵纪守法,努力学习知识技能,做一名对社会有用的人。”带着对大家关心与帮助的感谢,小亮激动地说。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关于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规定,体现了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为进一步落实好这一制度,引导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途,传递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温情关怀,近年来,该院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涉案未成年人通过适时回访、鼓励等方式,帮助他们早日回归家庭和社会,重新走上积极健康的人生道路。

“我们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以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推进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将高质量检察履职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石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军表示。

